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2026 年度 车辆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78361353120261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强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政府采购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保证甲方车辆正常运行管理。
- 2、提供 8 名公务车辆驾驶服务保障人员（持有 C1 以上驾照），保障人员要驾龄 5 年以上，身体健康，安全意识强、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上海及周边城市高速路网及城市道路；能配合车辆总体调度安排，年龄 60 岁以下。
-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车辆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
- 4、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工作经验，具体服务事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执行。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服务地点：本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三、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120002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拾元整），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本合同服务报酬，按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合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2）2026 年 6 月份，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3）2026 年半年度考核合格，甲方 2026 年 9 月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4）2026 年 11 月，乙方通过甲方年度预考核合格后且向甲方提供等额于服务报酬总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的余款。
 - （5）次年 1 月年度经考核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6）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 2027 年 1 月底。

四、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和资料组成：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有关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瑕疵担保

- (1) 保证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
- (2) 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质量和要求

- (1) 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 (2) 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3)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有关服务活动负责。
- (5) 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 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

责任。

(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确定的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4、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当负责整改，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变动主要服务人员的，每变动 1/次应按 1 万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该合同服务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每年一签。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本项目未完成签约，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乙方根据 2026 年合同约定价格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5、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尚未落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项目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根据 2029 年合同约定价格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强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住所：江宁路 167 号 604 室

202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6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朱旭初

经办人（签字）：吴伟峰

经办人：张丽琚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合同有效期：

